



加州之保護與倡議系統

[www.disabilityrightsca.org](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免付費電話：(800) 776-5746

聽障專線：(800) 719-5798

---

## #12: 2009 年 7 月 28 日 – 加州針對發育障礙服務與計畫的預算縮減資料說明

### 品質保證制度<sup>1</sup>

州立法機關要求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DDS）縮減 3.34 億美元的殘障人士福利預算，因此地區中心可購入的服務類型與金額將有所變動。此資料說明品質保證制度的變更事項；此新法律僅變更收集資料的方式，不會改變或限制您目前所取得的服務支援。

品質保證制度能讓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DDS）和地區中心評估您所取得服務支援的差異。此類評估通常由向您與家人收集您整體服務支援滿意度，以及服務支援改善（或未改善）您生活方式等資料的人員所進行。您與家人所提供的資料，亦能幫助 DDS 改善未來向您與其他消費者所提供的服務支援。

藍特門法案的變更事項藉由新標準將三種不同的品質保證制度整合為一。此類變更的目的在於制定一個經過改良的統一品質保證制度。新標準能減少您與資料收集人員的文書作業麻煩、改善資料收集人員與 DDS 之間的溝通方式，以及改善分析資料的方法，讓 DDS 能改良制度運作。舊有的品質保證制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使用，而新的品質保證制度將於此日期生效。

---

<sup>1</sup> 此變更規定列為「預算變更法案」（TBL）ABx4 9。可於以下連結資料搜尋此法律說明 [http://info.sen.ca.gov/pub/09-10/bill/asm/ab\\_0001-0050/abx4\\_9\\_bill\\_20090728\\_chaptered.pdf](http://info.sen.ca.gov/pub/09-10/bill/asm/ab_0001-0050/abx4_9_bill_20090728_chaptered.pdf) 影響品質保證制度的變更事項列於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418.1(k)-(l)、4570、4571 與 4648.1(i)條。

## 法律更動內容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以下的品質保證制度將不再適用：

- 評估從發展中心遷移至社區的發育障礙人士。<sup>2</sup>
- 針對居住於住家以外機構、取得生活支援或獨立生活安排的發育障礙人士進行生活品質評估（LQA）。<sup>3</sup>
- 針對居住於社區照護機構的發育障礙人士進行每三年一次的評估。<sup>4</sup>

新法律規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DDS** 與其他利益關係人應確保品質保證制度含括消費者與家人滿意度評估、服務項目評估與個人收入評估的項目。一旦制定新制度後，**DDS** 即與收集此類評估資料的代理機構簽訂合約。一旦確認與制定新的品質保證制度後，即公佈細節資料。

**新法律是否會變更您透過IPP（個人方案計畫）或IFSP（個人家庭服務計畫）所取得的服務或支援？**

不會，新法律不會改變或限制您目前所取得的服務支援。**DDS** 已向您與家人收集品質保證制度所需的資料。新法律僅變更收集資料的方式與時機。

---

<sup>2</sup>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418.1 條。

<sup>3</sup>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570 條。

<sup>4</sup>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81.1 條。